



□雪樱

# 你好,莹莹

[实录]

三十年后,我再见到莹莹,已经完全认不出她的模样。她穿着宽松运动装,栗色短发,金色皮包,腆着肚子,怀里抱着一个四五岁的男童。旁边站着的女孩高过她的肩膀,身着破洞牛仔,戴墨镜,挑染过的酒红色头发遮住半边脸,不时低头刷手机。女孩抬手的瞬间,阳光直喇喇地照射过来,我瞥见她手腕处碗口大的文身。

“还认识我吗?你没怎么变,我都胖得不成样了,时间过得真快啊!”莹莹主动打招呼,颤颤地说道。我不知该怎样接话,愣了片刻,说,“你这是幸福的模样!是啊,我们都成大人了,再也回不去了!”这时,女孩把手机一扬,不耐烦地说:“我说不回来吧,无聊死了,一会儿我自己坐车回去!”莹莹强颜欢笑,大声说:“快,带着你弟弟去玩玩。”

莹莹以前与我姥姥家住邻居,又与我同龄,小时候我

俩形影不离。儿时,每次我回姥姥家,我们都腻在一块,我几乎长在她家里。秋收时节,大人们都在地里抢收玉米,我和莹莹在院子里玩,我当售货员,举着秤杆子吆喝,她当买家讨价还价,惹得院墙底下的老狗叫个不停。莹莹像个假小子,爬上滚下,掏鸟雀,烤玉米,样样都行,衣服上总是沾满灰尘,脸上经常挂着两行鼻涕。她说话鼻音很重,总是颤颤的,我经常学她。傍晚时分,下地的人还没回来,我俩饿得肚子叽里咕噜,此时传来敲梆子卖豆腐的吆喝声,莹莹跑出去喊住卖豆腐的婶子,先赊上两块豆腐,回来倒进两个粗瓷碗里,倒一点酱油、几滴香油,轻轻一拌,香气四溢,我俩就狼吞虎咽吃起来。莹莹的妈妈腿有残疾,在村里小学门口卖零食和冰棍,我没少吃她塞给的冰棍。

最后一次见莹莹,是我升入初中后。当时村庄面临拆

迁,我跟着舅舅去菜园里转转,摘了些老来少芸豆,割了几把嫩韭菜,在大坝边遇见了正帮母亲浇菜的莹莹。或许是因为自己一身农家装扮,与我的高领毛衣、喇叭裤、圆头红皮鞋形成反差,莹莹低头大步走过去没有吱声。我只顾着看她,一不小心双脚滑进了河沟里,满裤腿沾满泥巴,被母亲连声嗔怪。如果我知道此后菜园会被夷为平地,我一定会多呼吸几口田间的清新空气,多踩几脚河沟里的泥巴。

后来,我们都长大了,都把以前遗忘了。似乎,回乡就是把过往的脚印一一捡拾、抻开、重温,然后封存在记忆的魔盒里。听母亲说,莹莹后来上了一个普通的中专,毕业后就结婚了,嫁到河北,先后生了三个孩子,生第三个就是为了要个男孩。她丈夫跑长途客运,整天不在家,她自己带大三个孩子也是满肚子苦水。当年村里动迁时,莹莹

正在闹离婚,她曾回来问过,想把户口重新迁回来,或低价在这里买处房子,自己带着孩子过,最终没成,还闹得不愉快,与母亲和哥哥好几年不走动。

听到这里,我不禁回想起一件往事。10年前父亲在省城医院住院时,曾在病房遇见村里的春晖叔,按辈份我应该喊他春晖爷爷。因为分房子家里闹纠纷,他脑子大出血进了医院重症监护室,几天后抢救无效撒手而去,病房外的众子女哭声似乎要掀翻楼顶,让人听得五味杂陈。春晖爷爷是厨师出身,周围村庄谁家红白喜事都请他出面掌勺,什么场面他都经历过。很多人都为他感到惋惜,觉得这样离去太不值得。

与莹莹重逢,使我感慨万千。很多时候,我们看到的乡村只是浮浅的一角。城市在变,乡村也在变,但内在的人性进化很慢很慢。卑微是大多

数人共同的命运——莹莹的委屈与痛苦,我也有,只不过换了一种形式呈现。媒体人袁凌曾在书中回忆外婆和妈妈:“她们不是时代的纪念碑,也够不上无名英雄。像土地一样,不反射光线,但质地无可怀疑。她们又是田地中的脚印,收集了汗水和收获的重量,标明世代生活的路径。没有她们,我无从确认真实的方向。无论走多远,我的文字小径是从她们开头。”某种意义上说,我们都是被乡村的“奶”喂养大的孩子,每一次返乡都是对童年的指认和对未来的探照,在乡村的包浆中接受生命的滋养,在精神反刍中获得卑微的力量。如此,卑微也是慰藉,是永恒。

临走时,莹莹笑着对我说:“听说你当了作家,会不会把我们这些人也写进去?”我愣在原地,没有作答,耳畔传来小区广场舞刺耳的震天声响,内心一阵轰鸣。

在请听我说!全场顿时鸦雀无声。

我只待了一会儿,就被这紧张的气氛弄得有些烦躁。不过片刻,便听到砰的一声,只见一支笔横空飞起,落在旁边坐满摄影师、飞行员和体育健儿的圆桌上。一个穿男士马甲的女场务歪了歪头,躲过圆珠笔的碎屑,而后愧疚地低下头去。导演的怒吼声,刺破高分贝的音乐,撞入现场每个人的耳膜。终于,因为年轻的女场务在嘉宾录制时插了一句什么话,导演心里残存的最后一点耐心瞬间炸掉。

我安静地坐在一片被吓出的寂静中,忽然想起在大连海洋博物馆曾经看到一条长达一米的鳗类鱼,它躲在窄小的只能容它一鱼之身的礁石缝隙中,一动不动。如果不是它的下颌正随着呼吸微微颤动,还有半眯着的偶尔眨一下的眼睛,人们几乎以为它没有了生命的迹象。海洋馆的工作人员说,这种鳗类鱼的寿命可长达三四十年,而眼前这条像进入冬眠一样的鳗,在海洋馆属于它的十几平方米的小天地里,已经存活了十六年,几乎可以算得上海洋馆的建馆元老。听说,这种鳗比乌龟还懒,除了吃饭,几乎不肯浪费一丁点儿多余的精力。我惊讶于它对环境的忍耐能力,在这样漫长的十六年时光中,它是怎样熬过无边无际的黑暗时日的?这里不是可以任它大展身手的海洋,它无需捕食,无需规避天敌,它只需要养尊处优地待在石缝中。可是,这跟坐牢有何区别?而这样生活,远比海洋中与敌人的争斗,更需强大的力量应对。

想起新闻中报道过的一条瑞典的鳕鱼,被小男孩无意中扔进井底后,竟然在那里活到155岁,才安然去世。人类总是狂妄地认为,自己才是这个地球的主人,可是很多时候,我们往往没有一条鱼更能对抗这漫长枯燥的时光,并以强大的静止的方式,应对这浮躁尘世的琐碎烦恼。

## 秋虫

□高绪丽

[浮生]

城里的季节不那么分明,到了二八月,更是乱穿衣。不像在乡下,季节摇着橹哼着古人的歌,摇摇摆摆就来到身前,“七月在野,八月在宇,九月在户,十月蟋蟀入我床下。”

半个多月前,小区门口的菜市场里,陡然增加了地瓜、花生、芋头等新鲜秋产品,上前打听价格,花生卖到15元两斤。我打电话回家,父亲说,咱家的花生蔓绿油油的,花生果还是一包汤呢。言外之意,花生还早着呢。过了些日子,再打听,已经便宜到5块钱两斤。

村里陆续有人家开始刨花生了,父亲一天两趟去地里转悠。回来了,母亲问:“好了吗?”父亲继续低着头摆弄他的手扶车,嘴里说道:“再等两天看看。”

白露早,寒露迟,秋分前后正适宜,说的是种麦子。种麦子之前要先刨花生倒地儿,刨花生就成了这个季节第一份沉甸甸的收获。

母亲说:“诗有诗经,买卖有买卖经,种庄稼也得有种庄稼的经。”麦熟三朝,稻熟一晌,花生要是好了,不过三天两日。落花生、落花生,顾名思义,花生要是真的好了,就落了,不值钱不说,吃到嘴里还有一股味道。但要刨早了,花生果不饱满,紧要关头掉了链子,这一年努力也白费了。

村里已经开始刨花生的那户人家在街上捆花生,女人用包头巾给自己裹了个严实,花生蔓敲打着铝合金架子,发出“啪啪啪”的清脆响声,在村子里传出很远。有人走近,女人仿佛自言自语道:“地里涝了,花生蔓死了,没法子。”说完,任那清脆的响声在街道上回响。

我回去帮忙刨花生的时候,父亲和母亲已经刨完一块地了。刨花生不是重体力活,但也累腰累胳膊累腿,对我这个四体不勤五谷不分的人来讲,不亚于一次考验。我已经打怵有些日子了。

那日,同事春姐劝我,曾经她也对农村那些活儿愁得要死,心里常想什么时候父母都不种庄稼就好了。现在,她的父母年纪大了,种不了庄稼了。以前她自己家里从来不会为白面、花生油犯愁,

只要没了,回老家,父母自会为她准备妥当。现在,她吃的每一样都需要花钱去买。蒸馒头用的苞米叶,买的她嫌弃,打算亲自回乡下找户人家,以帮人家扒棒子为由,顺便扒些苞米叶。春姐说,现在她倒宁愿家里还有农活要干,她还是那个不用为米、油犯愁的孩子,她的父母亲也还不老,时光依旧美好如初。

常年在乡下劳作的父亲,不仅腿痛,还有腰肌劳损的老毛病。父亲趔趄着身体,用手扶车将花生犁一遍,再弯下腰身,同母亲一起扯着花生蔓抖搂花生。时间长了,父亲的腰受不了,便双膝跪地,一点一点地往前挪,一边挪,双手还不停歇地抖搂花生,然后将抖搂好的花生往旁边码好,再挪、再抖搂、再码……即便这样,我与母亲的速度也不及他。

我见不得父亲如此劳累,这个季节的活计,能拖垮一头牛。我同父亲说话,让他讲讲以前的故事。父亲说,他十一二岁的时候,已经开始帮家里干活。每天放学后去搂草回来喂牛,秋天剥花生、剥地瓜,麦收时捡麦穗,每天都有干不完的活。生产队那时也种花生,都是先用牛在花生地里耕耘一遍,然后分段让小学生负责抖搂。那时候学生们没有暑假,但有秋假,也得干农活。

抖搂花生的时候,经常会看到一些秋虫,看到蚂蚱和蛐蛐。它们扇动着轻薄的翅膀,忽然蹦到你的跟前,然后,仿佛后知后觉,再蹦几下,蹦出你的视线。想起以前的自己,常常在这个季节,同玩伴一起去地里抓这些秋虫,有时不全是为了用锅底灰烧烧打牙祭,更多时候是喂给了门口那只下蛋的老母鸡。后来读《诗经》,读《国风》读到“螽斯羽,薨薨兮。宜尔子孙,绳绳兮”,忍不住感慨,人间一遭,众生不易,我对同样走过两千多年的它们刮目相看。

这个季节的天空,蓝得好像天鹅湖里的水,望一眼,深陷其中,欲罢不能。阳光穿过一团乌黑厚重的云层,投下来便是光芒万丈。“啾啾”的秋虫声在耳畔汇成一首歌,我把自己想象成一只小小的秋虫,可以用身体感知季节的温度,把身体隐匿在秋草丛里,然后欢快地迎接整个秋天。

静对烦恼人生

□安亭

